**2018级数学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2018级数学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按照浙大发本【2016】109号《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执行。现就数学学院2018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以及自2018年10月开始的2018级、2017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制定如下细则：

1.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组成**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员：分管学生思政工作党委副书记、学院教学委员会本科教学工作组成员，学院教务工作成员

**二、各专业接收容量（**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生、留学生、港澳台生不受容量限制**）**

|  |  |  |  |
| --- | --- | --- | --- |
|  专 业 | 第一轮容量 | 第二轮容量 | 说明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70 | 4 | 1. 若第一轮确认后，第一轮容量有余量，则余量转加到同专业的第二轮容量上2. 若第二轮确认后尚有余量，则余量可用于接收转专业学生 |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35 | 2 |
| 统计学 | 38 | 2 |

**三、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1. 主修专业确认分两轮进行，由于在两轮确认中，学生均没有大学课程成绩绩点。凡是要申请确认到数学科学学院主修专业的学生均要参加由数学学院组织的笔试。

考试科目：数学综合素质考试 (考试时间为 120分钟)。

具体考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关注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网上通知。

2．立志到数学科学学院的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数学、统计学专业学习的同学，应按照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主修专业确认后需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修读，请特别注意大学一年级数学类课程的要求（数学类必修课程, 即《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和《几何学》必须修读）

**第一轮 类内确认**

**1. 时间与容量**

学生报名时间：10月15日11:00—10月19日11:00

专业笔试：10月19日晚上6:30—8:30

考试地点：数学与应用数学 西二—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 西二—103

专业面试：10月28下午1：00开始

面试地点：西二—304，308，310，311

（面试名单届时将张贴在教室门口）

公示时间：10月29日

(注：若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笔试、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选拔机会)

**2. 选拔原则**

高考相对成绩在专业确认选拔中的权重50%，笔试、面试权重50%

统一采用高考相对成绩，其计算方法如下：

* **高考相对成绩=『【学生高考成绩（文/理）】／【生源地省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100**
* **来自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的同学，物理为必考科目。**

（1）主修专业确认分两部分：直接确认和面试确认

（A）直接确认：按照学校招生制度要求和学生高考、笔试成绩直接确认专业基本容量85% 的学生进入相应主修专业（包含招生时专业上有政策规定和约定的学生）

（B）面试确认：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录取各专业余下的基本容量15%人数进入相应主修专业。

面试人数为确认名额的1.5倍。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如果某专业申请人数没有超出该专业基本容量，则全部学生确认进入相应主修专业。

**第二轮：跨类与类内确认**

**1. 时间与容量**

学生报名时间：12月1日11:00--12月7日11:00

专业笔试： 12月7日 下午1:30—3:30

考试地点： 西二—待定

专业面试： 12月11日下午1：00开始

面试地点：西二—待定（面试名单届时将张贴在教室门口）

公示时间： 12月14日

(注：若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笔试、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选拔机会)

本轮确认容量为扩容部分，为各专业基本容量的5%

**2.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

面试人数为确认名额的1.5倍。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如果某专业申请人数没有超出该专业确认容量，则全部学生确认进入相应主修专业。**

**4．浙江省和上海市生源地学生跨类确认应符合选考科目要求且只能高分转低分。**

**四、转专业（**适用于2019年1月开始的2018级、2017级学生**）**

在专业确认工作结束后，专业容量未满的专业，可受理入学2年内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需参加专业组织的面试，通过面试者可转入专业。

1. 时间安排

第一次学生报名时间： 2019年1月24日11:00-2月22日16:00

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时间：2月23日—2月25日

转入专业遴选审核及学院公示时间，第一次：2月26日—3月2日；

第二次学生报名及审核时间：2019年9月（根据学校安排待定）

2．前置要求：

第一次转专业：

（1）一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A．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申请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数学类必修课学分。（除已修微积分（甲）I，线性代数（甲），几何学外，当学年需修读数学分析II，高等代数II，大学物理（甲I））。

 B．数学有效学分不低于11.5分；

 C．数学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

D．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5。

（2）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A．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申请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数学类必修课80%的学分。

B．数学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

C．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2

第二次转专业:

二年级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前置要求：

A．前置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申请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数学类必修课80%的学分（其中微积分（甲）II不能替换数学分析II）

B．数学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

C．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2

**三、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对申请人数超过容量的专业进行筛选；

4. 公示主修专业确认结果；

5. 确认结果上报学校。

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87953841，88206000.

数学科学学院

2018年10月